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3〕1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2022年度丽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和《2022年度丽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有关规定，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对各县（市、区）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工作进行了考核。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

优秀等次：龙泉市、莲都区、松阳县、遂昌县、缙云县

良好等次：云和县、青田县、庆元县、景宁县

二、2022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优秀等次：庆元县、龙泉市、缙云县、松阳县、遂昌县

良好等次：青田县、景宁县、莲都区、云和县

2023年，希望各地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守护绿水青山“基本盘”，继续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管理各项措施，努力为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提供保障。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浙江省水利厅。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